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公關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8 年 5 月 21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餐二甲嚴 00 等 5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日餐二甲	A0611050	嚴 00	43.5	退學	曠課140、遲到1、病假15、其他2、申誡2、勞作教育-1
2	日服一甲	A0602117	徐 00	50.25	退學	曠課127、遲到1、公假6
3	日保一乙	A0626046	蔡 00	51	退學	曠課112、申誡2、勞作教育-1
4	日企一乙	A0523106	方 00	51	退學	曠課124
5	日音三甲	A0405006	徐 00	56.75	退學	曠課109、遲到1、病假8、嘉獎2

【提案二】單位：進修學務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進社二甲王 00 等 6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進社二甲	N0603039	王 00	46.5	退學	曠課 158 節
2	進餐一甲	N0711018	王 00	48.5	退學	曠課 138 節、病假 4 節、生理假 8 節、勞作教育+1
3	進財一甲	N0725005	許 00	51.25	退學	曠課 123 節
4	進家二甲	N0610033	陳 00	52.75	退學	曠課 133 節、勞作教育+2

5	進社三甲	N0503048	楊 00	53.25	退學	曠課 99 節、遲到 2 節、病假 4 節、勞作教育+2
6	進社一甲	N0703010	曾 00	56.5	退學	曠課 114 節、免公 24

【提案三】單位：生活輔導二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觀光一甲林 00 等 10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觀光一甲	A107540376	林 00	37.5	退學	曠課 186 節；生理假 4 節；勞作教育佳 7 次；勞作教育不佳 5 次
2	動畫一甲	A107530339	江 0	41.5	退學	曠課 178 節；生理假 2 節；嘉獎 3 次；勞作教育佳 2 次；申誡 1 次
3	服經二丙	A106560429	葉 00	48	退學	曠課 140 節；生理假 13 節；嘉獎乙次
4	國企二甲	A106630328	彭 00	50	退學	曠課 132 節；生理假 9 節；嘉獎 2 次；勞作教育佳 2 次；勞作教育不佳 3 次
5	會計二甲	A106650361	王 00	50.5	退學	曠課 123 節；嘉獎 2 次；申誡 1 次；勞作教育不佳 2 次
6	應英三甲	A105580403	林 00	55	退學	曠課 109 節；事假 2 節；病假 30 節；生理假 6 節
7	資設三甲	A105520317	周 00	55.5	退學	曠課 107 節；免列缺曠紀錄公假 3 節
8	休產三甲	A105550347	曾 00	56.5	退學	曠課 103 節；生理假 6 節
9	時尚一乙	A107570365	何 00	59	退學	曠課 104 節；勞作教育佳 4 次；勞作教育不佳 1 次
10	資管一甲	A106610341	陳 00	59	退學	曠課 100 節；勞作教育佳 3 次；申誡 1 次

【提案四】單位：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生活輔導二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計二甲許 0 豪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見義勇為、犧牲奉獻或有特殊義行，殊堪嘉許者」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建議
1	會計二甲	A106650317	許 0 豪	協助海外參訪行程(系主任為本次行程領隊，途中因身體不適，幸許生搶救得宜，並協助 7 名師生順利返台)	大功 1 次

【提案五】單位：高雄校區服裝設計與經營學系、生活輔導二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服經三乙白 0 葳等 3 員分別核予大功 2 次至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建議
1	服經三乙	A105560416	白 0 葳	Cross for God (服裝品牌公司) 服裝設計競賽第一名	大功 1 次
2	服經三乙	A105560416	白 0 葳	第八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 金牌	大功 2 次

3	服經三甲	A105560322	王 0 婷	第八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 金牌	大功 2 次
4	服經二甲	A106560349	謝 0 霖	2018 服飾印花應用創意設計 首獎	大功 1 次

【提案六】單位：體育二室、生活輔導二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觀光三丙林 0 有等 19 員分別核予大功 1 次不等之獎勵。(依據本校：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 4 條「敘獎標準」辦理)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1	觀光三丙	A105540312	林 0 有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一般男生組複合弓團體賽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2	資設三甲	A105520333	蔡 0 領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一般男生組複合弓團體賽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3	資通一甲	A107510327	林 0 懷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一般男生組複合弓團體賽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4	休產二甲	A106550324	李 0 芸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5	休產二甲	A106550325	蔡 0 宜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6	行銷二甲	A106640329	石 0 玉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7	國貿二甲	A106620331	陳 0 如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8	國貿一甲	A107620334	汪 0 妘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9	服經一甲	A107560370	鄭 0 容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0	行銷一甲	A107640333	謝 0 庭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1	時尚一甲	A107570301	陳 0 樺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現代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2	休產二甲	A106550324	李 0 芸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3	休產二甲	A106550325	蔡 0 宜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4	行銷二甲	A106640329	石 0 玉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5	國貿二甲	A106620331	陳 0 如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6	國貿一甲	A107620334	汪 0 妘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7	服經一甲	A107560370	鄭 0 容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8	行銷一甲	A107640333	謝 0 庭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19	時尚一甲	A107570301	陳 0 樺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大專團體丙組古典舞決賽-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提案七】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保二乙陳 00 等 3 員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記大過 2 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4 條)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日保二乙	A0626014	陳 00	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期末考試 科目：家庭科學 事由：使用手機（詳考場紀錄表）	大過 2 次 該科該次 考試成績 零分計算
2	日保二乙	A0626030	陳 00		
3	日保二乙	A0626034	杜 0		

【提案八】單位：進修教務組

案 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李生至現場陳述當日事件發生始末並提供當日手機來電紀錄為證，由於李生於應考時查看手機違規在先，遭監考老師逐出考場（惟無法證明是否有作弊之事實），參照該科期末線上考試注意事項第 1 點，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財二甲李 00 同學核予小過 1 次，並尊重監考老師給予該生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背考試規定者記小過 1 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4 條）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1	進財二甲	N0625008	李 00	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期末考試 科目：家庭科學 事由：應考時手機未關機，考試中因未知來電查看手機，違背考試規定（詳考場紀錄表）	小過 1 次 (原大過 2 次)

【提案九】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108 年 6 月 11 日 107-2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中），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p> <p>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p>	<p>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p> <p>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p>	<p>1.第五款「一級行政主管導師」：刪除進修部主任。</p> <p>2.第六款「二級行政主管導師」：刪除進修部學務組長。</p>

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 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兼任之。 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 <u>進修部學務組長</u> 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 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兼任之。 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 <u>進修部學務組長</u> 兼任之。	
---	---	--

【提案十】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108 年 6 月 11 日 107-2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中），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導師：任職本校，實際擔任全職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領有導師鐘點費者。 二、本校導師包括校本部 <u>日間部</u> 、 <u>進修部</u> 及高雄校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導師：任職本校，實際擔任全職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領有導師鐘點費者。 二、本校導師包括校本部 <u>日間部</u> 、 <u>進修部</u> 及高雄校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日間部、進修部」之文字

【提案十一】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108 年 6 月 11 日 107-2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中），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導師，係指現任之 <u>班級導師</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導師，係指現任之 <u>日間部或進修部</u> 之班級導師。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有關原條文第二條刪除「日間部或進修部」文字，修正為「現任之班級導師」，以臻完善。

【提案十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實踐大學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單位名稱等 6 項法規文字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108 年 6 月 11 日 107-2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中），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經檢討社團法規內容有進修學務組單位名稱法案計社團輔導辦法等六種法規，建議刪除進修學務組單位文字，以利 108 學年度起社團輔導得予遵循依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各社團自行宣傳與招收成員，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幹部名單造冊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每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第八條 各社團自行宣傳與招收成員，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幹部名單造冊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每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文字刪除
第九條 各社團、學會活動地點與上課教室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督導下，由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場地協調會議，統一協調分配之，無故不參加者以棄權論。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活動地點，須先至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報備。	第九條 各社團、學會活動地點與上課教室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督導下，由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場地協調會議，統一協調分配之，無故不參加者以棄權論。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活動地點，須先至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報備。	文字刪除
第十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指導外，並依「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專業教師指導。(各系學會由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輔導之)。	第十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指導外，並依「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專業教師指導。(各系學會由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輔導之)。	文字刪除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固定每週研習活動一次，每次兩小時，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辦理任何活動(如演講、會議、旅遊、參觀、聯誼、晚會...等)均應於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申請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固定每週研習活動一次，每次兩小時，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辦理任何活動(如演講、會議、旅遊、參觀、聯誼、晚會...等)均應於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申請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文字刪除

第十三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視活動性質編列年度預算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審核，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視活動性質編列年度預算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審核，酌予補助。	文字刪除
第十五條 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原始憑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經費補助核銷。各社團負責人領取學校補助等費用，應交主司總務的同學管理，並詳列收支帳目，於社員大會時公佈之，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第十五條 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原始憑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辦理經費補助核銷。各社團負責人領取學校補助等費用，應交主司總務的同學管理，並詳列收支帳目，於社員大會時公佈之，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文字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一學期期末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下一學期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核定，一份送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一學期期末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下一學期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核定，一份送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	文字刪除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即每學年度改選乙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二份，加蓋社團印鑑，自存一份，一份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即每學年度改選乙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二份，加蓋社團印鑑，自存一份，一份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	文字刪除
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核定之社團每學年應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之績效總檢與社團評鑑。「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核定之社團每學年應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辦理之績效總檢與社團評鑑。「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另定之。	文字刪除

(二)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細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社團籌委會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填報新社團成立申請書，並依申請書之各項規定及程序辦理新社團成立之申請。	第六條 社團籌委會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填報新社團成立申請書，並依申請書之各項規定及程序辦理新社團成立之申請。	文字刪除
第十條 因籌委會之運作不良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得視情況退回申請書或予以解散。	第十條 因籌委會之運作不良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得視情況退回申請書或予以解散。	文字刪除
第十一條 新社團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核准成立後，社團名稱不得擅自更改，且該社團籌委會即自動解散並停止運作，社團各項行政事務轉由新任之社團幹部辦理。	第十一條 新社團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核准成立後，社團名稱不得擅自更改，且該社團籌委會即自動解散並停止運作，社團各項行政事務轉由新任之	文字刪除

	社團幹部辦理。	
第十二條 新社團核准成立後，需經一學期之正常運作後，並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核准，方得提出器材申購補助。	第十二條 新社團核准成立後，需經一學期之正常運作後，並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核准，方得提出器材申購補助。	文字刪除

(三) 實踐大學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停社、解散及停止運作處分即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公告社團停止運作並註銷社團名稱，本校學生不得以此社團名稱辦理活動或進行其他社團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停社、解散及停止運作處分即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公告社團停止運作並註銷社團名稱，本校學生不得以此社團名稱辦理活動或進行其他社團行為。	文字刪除
第五條 社團停社處分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按「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各項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亦可依下列事件之發生對社團採停社、解散及停止運作處分。 一、社團辦理活動發生意外，社團幹部或成員未按規定進行善後處理，情節重大者。 二、社團成員人數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調查後，發現人數未達新社團成立連署人數二十五人。 三、社團幹部未能進行選舉與交接，致使社團運作產生嚴重困難者。 四、社團活動場地經場協後，全學期皆不依規定辦理者。 五、社團不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所安排之社團活動空間進行清潔工作，違規之情節重大者。 六、社團辦公室嚴重不潔，致使產生傳染病其情節重大者。 七、社團幹部或成員多人行為不檢且不服勸導其情節重大者。 八、社團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代為召開之社員大會，大會決議社團不再運作者。	第五條 社團停社處分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按「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各項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亦可依下列事件之發生對社團採停社、解散及停止運作處分。 一、社團辦理活動發生意外，社團幹部或成員未按規定進行善後處理，情節重大者。 二、社團成員人數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調查後，發現人數未達新社團成立連署人數二十五人。 三、社團幹部未能進行選舉與交接，致使社團運作產生嚴重困難者。 四、社團活動場地經場協後，全學期皆不依規定辦理者。 五、社團不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所安排之社團活動空間進行清潔工作，違規之情節重大者。 六、社團辦公室嚴重不潔，致使產生傳染病其情節重大者。 七、社團幹部或成員多人行為不檢且不服勸導其情節重大者。 八、社團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代為召開之社員大會，大會決議社團不再運作者。	文字刪除
第六條 社團雖發生本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符合停社事件，但情節輕微，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認定可經由改組或改名後社團仍能繼續運作與發展，則可由學務處課外活	第六條 社團雖發生本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符合停社事件，但情節輕微，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認定可經由改組或改名後社團仍能繼續運作與發展，則可由	文字刪除

<p>動指導一組、二組召集該社團幹部或成員進行社團改組或改名之輔導。</p>	<p>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召集該社團幹部或成員進行社團改組或改名之輔導。</p>	
<p>第七條 社團符合停社處分，但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未宣告停社前，該社團幹部或成員認為該社團可經由改組或改名後繼續運作與發展，則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對該社團進行改組或改名之輔導。</p>	<p>第七條 社團符合停社處分，但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未宣告停社前，該社團幹部或成員認為該社團可經由改組或改名後繼續運作與發展，則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對該社團進行改組或改名之輔導。</p>	<p>文字刪除</p>
<p>第八條 社團自行召開之社員大會決議改名或改組時，應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輔導辦理改名或改組事宜。</p>	<p>第八條 社團自行召開之社員大會決議改名或改組時，應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輔導辦理改名或改組事宜。</p>	<p>文字刪除</p>
<p>第九條 社團之改組與改名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考校校園資源與環境之需求，在不違反本校各項規定下，提供社團改組或改名時任何協助與輔導。</p>	<p>第九條 社團之改組與改名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考校校園資源與環境之需求，按照社團成員之意願，在不違反本校各項規定下，提供社團改組或改名時任何協助與輔導。</p>	<p>文字刪除</p>
<p>第十條 社團改組與改名之輔導處置可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公告撤換社團負責人，並召開社員大會重新進行幹部改選。 二、由原社團負責人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同意下，召開社員大會進行幹部改選。 三、由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同意下，召開社員大會進行社團名稱更改。 四、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公告社團改名，現有成員重新訂定組織章程，並按新章選舉幹部，辦理活動。 五、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考量社團整體結構與未來之發展，指定社團成員擔任社團負責人，負責社務之推動。</p>	<p>第十條 社團改組與改名之輔導處置可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公告撤換社團負責人，並召開社員大會重新進行幹部改選。 二、由原社團負責人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同意下，召開社員大會進行幹部改選。 三、由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同意下，召開社員大會進行社團名稱更改。 四、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公告社團改名，現有成員重新訂定組織章程，並按新章選舉幹部，辦理活動。 五、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考量社團整體結構與未來之發展，指定社團成員擔任社團負責人，負責社務之推動。</p>	<p>文字刪除</p>
<p>第十一條 社團受停社處分，但按規定進行改組或改名輔導，於未完成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可依校園環境與需求之改變，隨時逕自公告停社處分。</p>	<p>第十一條 社團受停社處分，但按規定進行改組或改名輔導，於未完成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可依校園環境與需求之改變，隨時逕自公告停社處分。</p>	<p>文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社團改組或改名之完成皆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公告正式生效。</p>	<p>第十二條 社團改組或改名之完成皆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公告正式生效。</p>	<p>文字刪除</p>

<p>第十五條 社團受停社處份時，社團幹部及成 員亦需負起應有之責任，並應配合 以下規定辦理： 一、原社團負責人應協助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之輔導進行 社團辦公室之復原。 二、原社團成員應繳回受委託保管 之財產或器材，若違反規定視同侵 佔公款（物）辦理。 三、原社團之財產及器材由原社團 負責人或總務等幹部協助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清點。 四、財產及器材經清點後全數交由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納入社團資源之分配或轉交學生會 運用。 五、若社團已無任何幹部或成員， 則該社團於公告停社後，其既有之 財產、器材、社團辦公室由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納入社團 資源之分配。</p>	<p>第十五條 社團受停社處份時，社團幹部及成 員亦需負起應有之責任，並應配合 以下規定辦理： 一、原社團負責人應協助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u> <u>組</u>之輔導進行社團辦公室之復原。 二、原社團成員應繳回受委託保管 之財產或器材，若違反規定視同侵 佔公款（物）辦理。 三、原社團之財產及器材由原社團 負責人或總務等幹部協助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u> <u>組</u>及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生活動中 心）幹部清點。 四、財產及器材經清點後全數交由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納入社團資源之分配或 轉交學生會運用。 五、若社團已無任何幹部或成員， 則該社團於公告停社後，其既有之 財產、器材、社團辦公室由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u> <u>務組</u>納入社團資源之分配。</p>	<p>文字刪除</p>
--	---	-------------

(四)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平時評鑑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由學 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與學 生會（進修學制學生生活動中心）於 學年中依活動表現及優劣事實進行 評鑑。</p>	<p>第四條 平時評鑑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由學 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u> <u>修學務組</u>與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 生活動中心）於學年中依活動表現及 優劣事實進行評鑑。</p>	<p>文字刪除</p>
<p>第六條 平時評鑑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 一、社團組織章程制訂、修改依規 定期限內陳報者得評鑑總分 3 分，未依規定期限內修訂與陳 報不給分。 二、社團幹部名單於規定期限內繳 送得評鑑總分 5 分，未依規定 期限內繳送者不給分。 三、活動場地經場協借用後，全學 年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 5 分，未依規定借用或不需使 用時未於活動前三日報准註消 者，每次違規扣評鑑總分 1 分，超過分者繼續扣分。 四、借用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生活 動中心）器材全學年皆依規定 辦理者得評鑑總分 4 分，於活 動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歸還者 除依其他管理辦法懲處外，每 違規借用乙次扣 1 分，超過 4 分 者繼續扣分。 五、海報張貼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 鑑總分 4 分，未依規定辦理者 除依其他管理辦法懲處外，每</p>	<p>第六條 平時評鑑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 一、社團組織章程制訂、修改依規 定期限內陳報者得評鑑總分 3 分，未依規定期限內修訂與陳 報不給分。 二、社團幹部名單於規定期限內繳 送得評鑑總分 5 分，未依規定 期限內繳送者不給分。 三、活動場地經場協借用後，全學 年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 5 分，未依規定借用或不需使 用時未於活動前三日報准註消 者，每次違規扣評鑑總分 1 分，超過分者繼續扣分。 四、借用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生活 動中心）器材全學年皆依規定 辦理者得評鑑總分 4 分，於活 動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歸還者 除依其他管理辦法懲處外，每 違規借用乙次扣 1 分，超過 4 分 者繼續扣分。 五、海報張貼皆依規定辦理者得評 鑑總分 4 分，未依規定辦理者 除依其他管理辦法懲處外，每</p>	<p>文字刪除</p>

<p>違規乙次扣1分，超過4分者繼續扣分。</p> <p>六、由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之會議及研習活動，該社團幹部應出席而未出席或未派代表者，每違規乙次扣1分。全學年未違反規定者得評鑑總分4分。</p> <p>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得按社團辦公室之規劃，進行區域清潔之安排，社團未清潔社團辦公室或未依規定進行清潔工作，每違規乙次扣1分。全學年皆按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5分。</p>	<p>違規乙次扣1分，超過4分者繼續扣分。</p> <p>六、由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辦理之會議及研習活動，該社團幹部應出席而未出席或未派代表者，每違規乙次扣1分。全學年未違反規定者得評鑑總分4分。</p> <p>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得按社團辦公室之規劃，進行區域清潔之安排，社團未清潔社團辦公室或未依規定進行清潔工作，每違規乙次扣1分。全學年皆按規定辦理者得評鑑總分5分。</p>	
<p>第八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應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年度績效總檢項目（子項目）、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進行年度績效總檢評分。</p>	<p>第八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應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年度績效總檢項目（子項目）、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進行年度績效總檢評分。</p>	文字刪除
<p>第九條 年度績效總檢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社團指導老師代表、資深學生社團幹部共同進行評分。</p>	<p>第九條 年度績效總檢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社團指導老師代表、資深學生社團幹部共同進行評分。</p>	文字刪除
<p>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平時評鑑及年度績效總檢成績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彙整統計為「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總分。並核算等第如下：</p>	<p>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平時評鑑及年度績效總檢成績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彙整統計為「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總分。並核算等第如下：</p>	文字刪除

(五)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於每學年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社團輔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體證明文件，惟新學年更換社團輔導老師者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由學務處製作聘書。</p>	<p>第四條 資格審查方式： 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於每學年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社團輔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體證明文件，惟新學年更換社團輔導老師者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台北、高雄校區分送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u>進修學務組</u>陳請學務長、副學務長各自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由學務處製作聘書。</p>	文字刪除

		活動指導一組、停 二組建議學校外 聘者，得由課外 活動指導一組、 二組簽請學務 長、副學務長 聘之，-----
--	--	---

【提案十三】單位：生輔二組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勤學齋」宿舍住宿專區助學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依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將參、實施辦法第三點勤學齋「獎助金」改為勤學齋「獎學金」。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勤學齋」宿舍住宿專區助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參、實施辦法 三、「勤學齋」獎學金：每學期針對住宿「勤學齋」專區住宿同學辦理甄選；上學期成績達每班前三名(以上學期成績單申請)，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以鼓勵同學勤奮向學。	參、實施辦法 三、「勤學齋」獎助金：每學期針對住宿「勤學齋」專區住宿同學辦理甄選；上學期成績達每班前三名(以上學期成績單申請)，第一名頒發獎助金—2,000 元，第二名頒發獎助金—1,500 元，第三名頒發獎助金 1,000 元，以鼓勵同學勤奮向學	1. 依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將參、實施辦法第三點「勤學齋」獎助金改為「勤學齋」獎學金。 2. 刪除各名次之頒發獎助金。

【提案十四】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因應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為確保學生權益與申請資格，提請修正「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每學年預計補助 30 名學生，完成第一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 5,000 元整，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 14,000 元整。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公告。 (二)第一階段： 1. 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一中心網站下載「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一中心資源教室。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一)依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 (二)第一階段： 1. 於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以及附相關證明，填寫完畢後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2. 通過申請者並視需求選擇參加不同類型之生涯活動，每學期需參與符合規定之活動場次並填寫「活動心得記錄表」。 (三)第二階段：	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生涯發展助學金應提高補助人數，使更多學生有機會參與其生中，並鼓勵學生多元發展職業相關體驗，增進技能。

<p>2. 申請者可參與兩種方案：</p> <p>(1)斜槓培力發展計劃：利用創意、創業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讓學生進一步組織團隊、發想實作企劃，於期初提出企劃案，通過審核。</p> <p>(2)模擬面試企劃：資源教室釋出模擬職缺內容，學生針對職缺內容撰寫履歷，並和老師討論內容、經過修改，完成投遞適當履歷應徵職缺。</p> <p>(三)第二階段：</p> <p>1. 參與「斜槓培力發展計劃」，學期間實際運作企劃，定期檢討運作、更動企劃運作，培養能力、發展學習視野；在指定期間提供完整企劃實作與成果之學生。</p> <p>2. 參與「模擬面試企劃」由業界老師篩選適當履歷後進行面試，獲得業界老師開設虛擬職缺之學生，企劃結束後提供完整履歷內容與千字心得。</p> <p>3. 申請之學生在畢業之前，提供下階段學校或工作場域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未來規畫撰寫生涯發展企畫書乙份。</p> <p>4. 以上三者於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1. 申請之學生需在畢業之前，提供下階段學校或工作場域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四)檢附文件：</p> <p>1. 大專階段鑑定輔導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p> <p>2. 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p>	
--	---	--

【提案十五】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一、因應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為確保學生權益與申請資格，提請修正「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每學年預計補助 90 名學生，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 8,000 元整。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公告。</p> <p>(二)第一階段：</p> <p>1.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一中心網站下載「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一中心資源教室。</p> <p>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p> <p>(一)依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p> <p>(二)第一階段：</p> <p>1.於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以及附相關證明，填寫完畢後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p> <p>2.與個管員討論相關學習輔導策略，通過面談者視需求申請不同類型之學習輔導，並於每月填寫「學習心得記錄表」。</p>	<p>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學習發展助學金應說明學生經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增加學習效益，穩定就學，讓學生與師長有更多互動，促進輔導成效。</p>

<p>任務，進行申請：</p> <p>(1)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期末向輔導員繳交心得。</p> <p>(2)參與諮商輔導一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五場，拓展學生學習、適應與多元技能，並撰寫心得繳交予輔導員。</p> <p>(3)與特定師長定期約談討論適應狀況五次，鼓勵學生穩定就學，同時達成特定目標者乙次，並撰寫心得者。</p> <p>(三)第二階段：</p> <p>1.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繳交心得，三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p> <p>(1)由主責人員檢視當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標，進展達成目標，並完成心得者。</p> <p>(2)由輔導員確認每學期參與五場以上諮商中心主辦活動，並於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予以輔導員審核者。</p> <p>(3)提供晤談簽到紀錄及達成特定目標證明，學生經談話能穩定適應校園，並完成心得者。</p> <p>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三)第二階段：</p> <p>1.申請之學生需在合作開始之後，向輔導老師討論其本學期所訂定的任務及目標。</p> <p>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	--	--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